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公司稳健的现金流控制政策以及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留存充足的货币资金。截至 2012 年 1 月 5 日，公司拥有自有资金计人民币 416,559,575.54 元，扣除公司正常发展所需资金，公司存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有效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司计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额度为人民币 160,000,000.00 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相应投资。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1、产品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幸福99”幸福理财机构11期银行理财计划（组合投资型）。
- 2、理财期限：354天（实际理财期限受制于杭州银行提前终止权等条款）。
- 3、交易币种：人民币。
- 4、产品类型：封闭式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理财期内不开放申购与赎回。
- 5、发行规模：160,000,000.00元。
-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公司的收款周期比付款周期短，因此公司自有资金非常充裕。
- 7、理财开始日：2012年1月6日。
- 8、理财到期日：2012年12月25日。
- 9、理财兑付日：2012年12月25日起，最迟不超过三个工作日。

10、理财收益率：理财固定收益率为8%。

11、所得收益计算公式：投资者理财收益=认购金额×理财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12、提前终止权：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行时，杭州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13、投资对象：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次级债、同业存放、同业拆借、央行票据、债券回购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等。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投资组合项下各类金融资产和工具的买卖价差以及持有期间产生的利息性收入。

14、理财收益支付：理财期满，杭州银行在到期日当日对理财计划进行清算，并在1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本金和应得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理财账户。

（若到期日逢假期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适用假期：中国公众假期。上述自到期日到投资者收到理财本金和应得收益的过程一般情况下在3个工作日之内。）如果杭州银行提前终止理财计划，理财到期日也相应提前到理财计划实际终止日。

15、公司与杭州银行无关联关系。

16、风险提示：

（1）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

本理财计划保障本金及收益。根据杭州银行内部风险评级标准，本产品的风险等级为低风险产品。

（2）流动性风险

在理财产品非开放日，公司不得提前赎回理财资金，在理财计划到期前，公司不能够使用理财计划的资金，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理财产品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会。

（3）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4）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17、防范措施：

（1）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a、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b、独立董事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c、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 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a、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b、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c、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分人保管，并定期进行修改。

d、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二、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9 日购买了 15,795,766.00 元理财期限为一年（2011 年 2 月 9 日起至 2012 年 2 月 9 日止）的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乾元-平衡开放式资产组合人民币理财产品。预期年收益率为 3.9%。

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9 日购买了 17,643,000.00 元理财期限为一年（2011 年 2 月 9 日起至 2012 年 2 月 9 日止）的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乾元-平衡开放式资产组合人民币理财产品。预期年收益率为 3.9%。

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购买了 18,969,208.00 元理财期限为一年（2011 年 2 月 16 日起至 2012 年 2 月 16 日止）的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乾元-平衡开放式资产组合人民币理财产品。预期年收益率为 4.2%。

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购买了 30,000,000.00 元理财期限为一年（2011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12 年 3 月 16 日止）的中国建设银行南昌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参考年化收益率为 3.8%，银行按理财本金的年化利率 0.3%收取银行管理费。

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7 日购买了 90,000,000.00 元理财期限为一年（2011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12 年 4 月 7 日止）的中国建设银行南昌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参考年化收益率为 3.8%，银行按理财本金的年化利率 0.3%收取银行管理费。

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购买了 34,066,468.00 元理财期限为 90 天（2011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11 年 7 月 27 日止）的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乾元-平衡开

放式资产组合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赎回并到账。投资收益率按原计划为 3.33%，实际收益率为 3.33%，合计投资收益为 279,718.37 元。

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购买了 80,000,000.00 元理财期限为一年（2011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12 年 4 月 28 日止）的中国建设银行南昌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参考年化收益率为 3.8%，银行按理财本金的年化利率 0.3% 收取银行管理费。

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 日购买了 40,000,000.00 元理财期限为一年（2011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6 月 1 日止）的中国建设银行南昌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参考年化收益率为 3.8%，银行按理财本金的年化利率 0.3% 收取银行管理费。

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购买了 200,000,000.00 元理财期限为 6 个月（2011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22 日止）的中国银行南昌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5.7%。该产品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赎回并到账。投资收益率按原计划为 5.7%，实际收益率为 5.7%，合计投资收益为 5,684,383.56 元。

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购买了 50,000,000.00 元理财期限为 17 天（2011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11 年 8 月 15 日止）的中国银行南昌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赎回并到账。投资收益率按原计划为 5.2%，实际收益率为 5.2%，合计投资收益为 121,095.89 元。

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购买了 100,000,000.00 元理财期限为 4 个月（2011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16 日止）的中国银行南昌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5.9%。该产品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赎回并到账。投资收益率按原计划为 5.9%，实际收益率为 5.9%，合计投资收益为 1,972,054.79 元。

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7 日购买了 100,000,000.00 元理财期限为 180 天（2011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12 年 3 月 5 日止）的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6.0%。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购买了 30,000,000.00 元理财期限为 28 天（2011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11 年 11 月 7 日止）的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

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4.8%。该产品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赎回并到账。投资收益率按原计划为 4.8%，实际收益率为 4.8%，合计投资收益为 110,465.75 元。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购买了 30,000,000.00 元理财期限为 27 天（2011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11 年 11 月 7 日止）的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4.8%。该产品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赎回并到账。投资收益率按原计划为 4.8%，实际收益率为 4.8%，合计投资收益为 106,520.55 元。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购买了 22,000,000.00 元理财期限为 31 天（2011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11 年 11 月 21 日止）的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4.8%。该产品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赎回并到账。投资收益率按原计划为 4.8%，实际收益率为 4.8%，合计投资收益为 89,687.69 元。

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5 日购买了 100,000,000.00 元理财期限为 354 天（2012 年 1 月 5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24 日止）的杭州银行深圳宝安支行“幸福 99”幸福理财机构封闭式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固定年化收益率为 8.0%。

除此之外无购买其他理财产品情况。

三、日常管控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指派专人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市场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规范化运行，严格控制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购买标的为极低风险封闭式保本固定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次级债、同业存放、同业拆借、央行票据、债券回购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等，风险可控。与此同时，理财使用的资金公司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的需求，并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极低风险封闭式保本固定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为人民币160,000,000.00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杭州银行封闭式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详细内容参见 2012 年 1 月 7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资金购买极低风险封闭式保本固定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60,000,000.00元以内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杭州银行封闭式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详细内容参见 2012年1月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事项无异议。详细内容参见 2012 年 1 月 7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

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七日